

## 耀能兒童發展服務 個別訓練服務申請須知

### (一) 關於服務安排：

1. 所有評估及訓練服務均需預約。
2. 本中心將會提供最多兩次訓練時間給正在輪候個別訓練之申請人，若中心已提供兩次訓練時間安排，但申請人仍未能確認服務學額，是次申請將被視為取消，如想再次申請服務則需重新輪候。
3. 接受服務之學童必須經由中心導師評估，以了解學童的能力及需要，導師才會開始進行訓練。如學童曾於外間機構接受訓練 / 治療 / 診斷，可提交相關報告給導師作參考之用。
4. 若申請人無故缺席經預約後的評估，是次評估將會取消，本會將不作另行通知及退款。
5. 經評估後，必需於下一週開始第一期訓練 (若遇中心假期則順延一週開始)。
6. 個別訓練的補堂安排為：每四節為一期可享有一堂補堂；每八節為一期則可享有兩堂補堂。如缺席補堂，將不再另行安排。
7. 每完成八節個別訓練後，導師會撰寫一份治療進度報告。
8. 個別訓練一般為期三期(八節一期)或六期(四節一期)，訓練完結後，導師會按學童之需要建議是否仍需繼續接受訓練。
9. 若參與短期個別訓練，家長需要簽妥短期個別訓練同意書，訓練時段能否延續需視乎屆時人手安排，中心保留一切訓練安排之最終決定權。
10. 幼兒綜合服務只設於星期一至五在林紅芸兒童發展中心、耀能兒童發展中心(樂富)及譚榮芬兒童發展中心。

### (二) 關於出席訓練活動時的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達致訓練的最佳效果，家長或照顧者需陪同學童出席訓練。
2. 在評估/訓練進行期間，家長或照顧者請勿拍攝、錄影及錄音。

### (三) 關於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的課堂安排：

1. 若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所有服務將會暫停。
2. 有關更多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的安排，詳情可以參閱「關於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的安排」通告。

### (四) 關於請事假/病假之安排：

1. 如學童因病未能出席，家長必需於課堂開始前主動通知中心職員，否則便作無故缺席處理。如學童無故缺席課堂，中心不會提供補堂及退款安排。
2. 如學童因要事未能出席，必須於一個工作天或之前通知中心職員，才能獲得補堂安排。